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廸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
張結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李耀光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署理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胡偉民醫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99/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尹兆堅議員 2020 年 4 月 3 日的來函，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而臨時關閉場館及暫停設施的服務期間，在該署外判服務合約下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薪酬待遇。主席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28/19-20(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5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及
- (b) 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b)項其後修訂為"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及相關工作的最新發展"。)

III.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743/19-20(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上次會議上，陸頌雄議員在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下所提出的議案已於席上提交。他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由

於當時會議時間不足，委員進而同意在 2020 年 4 月的下次例會上處理該議案。

4.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下述議案付諸表決：

"本港失業率持續攀升，企業裁員、僱員被迫減薪及放取無薪假等情況持續不斷，惟勞工處不但沒有針對僱員的實際需要作出足夠支援，反以疫情安全為由縮減服務，包括只於星期一、三及五提供櫃位服務及增設派籌制度限制求助人數；將所有勞資調解會改為電話處理；以及熱線電話長期無人接聽等。就此，本會要求政府正視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並敦促勞工處：

- (a) 在加強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復正常運作，包括辦公時間及勞資調解會等；
- (b) 恢復原有接見市民安排，取消派籌配額制度；及
- (c) 加強保障及宣傳疫情下的勞工權益，包括增加人手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大量求助個案，並向社會大眾發出清晰明確的信息，讓勞資雙方明白抗疫期間自己所享有的僱傭責任及權益。"

5. 主席表示，4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3 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陸頌雄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IV. 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立法會 CB(2)828/19-20(03)及(04)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當中扼要載述 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864/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收入及工時調查")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

8. 容海恩議員指出，據 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男性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出 30%，她關注到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及 "同工不同酬" 的情況。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加強女性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並鼓勵僱主聘請更多女性，尤其是產後婦女。

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承認，在 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男性及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出現差異，但她表示，先前多次收入及工時調查亦有類似的觀察結果。有關差異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教育程度、所選職業和行業，以及於在職的業務事業單位的服務年資等。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補充，男性僱員從事較高薪職業 (例如經理、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的比例高於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與男性僱員相比，部分女性僱員 (特別是已婚並育有子女的婦女) 於在職的業務事業單位的服務年資可能相對較短，原因是部分女性僱員在早年曾於婚後或生兒育女後短暫離開勞工市場。應注意的是，除香港以外，在一些海外國家 (例如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亦存在差異。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政府當局已推出培訓計劃、就業服務及加強託兒服務的措施，以利便女性(尤其是育有子女的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容海恩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婦女就業的措施，特別是提供託兒服務。

工資及工時的統計數字

11.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比較 2019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與 2018 年的相應統計期，在低收入行業中，零售業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增加的百分比(3.8%)低於餐飲服務(5.6%)和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5.1%)。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零售業的工資增幅相對較低，原因是業務性質多樣化，包括經營小商店、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等，亦由於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員工的工資增幅相對較低。然而，應注意的是，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本港僱員的整體每月工資中位數相對於 2018 年 5 月至 6 月的中位數，同樣錄得 3.8% 增幅。

12. 潘兆平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認為，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為 2019 年 5 月至 6 月，調查結果未能反映近期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目前的就業情況及工資水平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蒐集 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所統計的僱員工資最新資料，以更新調查結果。最新工資統計數字將有助制訂鼓勵就業的政策及具體措施。

13.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新一輪收入及工時調查將於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將抽選本港約 1 萬個業務事業單位及 6 萬名僱員作為新樣本。有關樣本將以科學抽樣方法隨機選出，因此蒐集所得的資料可準確反映 2020 年 5 月至 6 月的整體情況。調查結果將可有效反映 2019 年 5 月至 6 月及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之間工資水平及分布和就業模式的變化。

14. 對於鄭泳舜議員詢問可否提供收入及工時的最新統計數字，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亦有按季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並發布有關從事督導級或以下職業的全職僱員的工資統計數字。此外，處方每月亦有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提供有關勞動人口特徵及就業人士的工時和就業收入的資料。涵蓋期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將於 2020 年 5 月發布。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資料蒐集及方法

15. 陸頌雄議員表示，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及在工作地點的無薪工作時數未有納入收入及工時調查。他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統計期內(5 月至 6 月)，本港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均為大約 44 小時，而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2019 年 4 月至 6 月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 小時，較 2018 年同期的 40 小時為多。陸議員關注到，在經濟環境轉差、勞工市場放緩及失業數字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僱員須長時間工作；他籲請政府當局優化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的方法，以準確反映工時情況。為此，政府當局應從僱員蒐集實際工時(包括超時工作時數)的資料，以得出全面的統計數字，反映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

16.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所得的統計數字提供重要資料，用以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所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工資及工時的數據是從僱主一方蒐集的，因此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未有包括在內。另一方面，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則從僱員蒐集工時的資料，工作時數的定義有所不同，指的是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 7 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補充，綜合住戶統

計調查結果顯示，過去數年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一般約為 44 小時。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0 小時，原因是更多就業人士在統計前 7 天內放取假期或從事兼職工作。

17. 陸頌雄議員始終認為，收入及工時調查統計數字應涵蓋實際工時，包括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服務承辦商於本年稍後進行工時狀況住戶統計調查，向包括就業人士在內的住戶成員蒐集有關工時的數據及資料。

其他事宜

18. 鄭泳舜議員認為，從事餐飲服務、零售業及旅遊業的僱員最受經濟環境不穩所影響。他關注到，在新推出的"特別 · 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下，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後會否從事與其培訓課程相關的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特別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以協助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學員完成"職業技能"課程後，會獲就業跟進服務。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選配及就業服務，藉此鼓勵完成培訓的學員重投就業市場或轉而從事其他行業。

19. 主席關注到失業率的計算方法，並要求當局澄清失業人士及離開勞動人口人士的涵義。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失業率是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失業人士是在統計前 7 天內隨時可工作但並無職位、而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若沒有從事工作的人士(15 歲或以上)因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沒有找尋工作，亦會被界定為失業，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另外，離開勞動人口的人士是指在統計時沒有從事經濟活動、而先前曾從事經濟活動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若沒有從事工作的人士不能工作或不欲工作，或並無找尋工作(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除外)，則被視作不包括在勞動人口中。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補充，勞動人口近月有所下降，部分是由於一些

年長人士選擇離開勞工市場。然而，若就業市場情況改善，離開勞工市場的人士可能會考慮重新加入勞動人口。

[主席在下午 5 時 04 分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

V. 職業病的訂明及 2019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立法會 CB(2)828/19-20(05)及(06)號文件)

20.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闡釋勞工處訂明職業病的考慮和原則，並簡介 2019 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和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019 冠狀病毒病應否被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

22.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界定職業病時所採用的標準。

23. 尹兆堅議員提述國際勞工組織的職業病列表(2010 年修訂版)，他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符合當中訂明的規定，即該疾病在工作期間因生物因素所致，而科學上已確定因工作活動而接觸該等生物因素與工作人員患上的疾病有直接關係。因此，2019 冠狀病毒病應被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職業病。

24. 張超雄議員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是一種證實有人傳人情況的傳染病。在某種工作環境(例如醫療及護理機構和機艙)中工作的僱員，由於與確診/疑似個案有密切接觸，因此在工作地點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很高。該疾病與多種職業的工作環境存在明確的因果關係。因此，2019 冠狀病毒病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的

規定，這實屬毋庸置疑。潘兆平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醫護人員、清潔工人及從事服務行業的僱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偏高。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從事醫學研究及化驗室工作、驗屍或殯儀服務的僱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亦同樣高。梁耀忠議員及主席亦表示，最近一宗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患者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主席補充，政府採取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讓他們在家工作，足見政府認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屬高。尹議員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比 2003 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更為嚴重，他籲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職業病。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

25. 郭偉強議員表示，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政府為醫護人員的兩個最大僱主，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從速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正如沙士一樣。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根據世衛的定義，"職業病"是主要因接觸工作活動所引致的風險因素而罹患的任何一種疾病。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此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該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政府當局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並採取以實證為本的方式進行客觀評估，以決定是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以沙士感染個案為例，在 415 宗僱員補償申索個案中，超過 90% 個案來自醫護行業。經考慮衛生署擬備的接觸者追蹤報告後，有關僱員獲確認因工作關係而感染沙士。就本港超過 1 000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勞工處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一俟掌握足夠證據，便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政府當局

27. 潘兆平議員指出，單耳失聰在香港被列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下的職業病，但國際勞工組織並無類似的分類。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勞工處在考慮是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所監察的流行病學數據為何。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源於工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數目和行業分布，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強調，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以作僱員補償時，必須能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可以在社區廣泛傳播的傳染病而言，市民在一般社區環境中都有可能接觸到其傳染性病原體而受到感染，並不僅限於在某些工作場所。若 2019 冠狀病毒病被列為法定職業病，從事指定行業或工序的僱員如不幸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可合理推斷他們是於工作期間感染得病，而僱主須為此作出補償。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勞工處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以作出所需建議。

29. 張超雄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蒐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來決定是否把該疾病列為職業病，因從事特定職業(例如醫療服務)的僱員面對該疾病所致的風險無疑屬高。張議員以退伍軍人病為例，他表示，雖然患上該疾病的僱員為數甚少，但由於該疾病與僱員從事的工作種類存在與工作相關的關係，因此仍被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就此，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3 年感染退伍軍人病的僱員人數。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退伍軍人病，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廣泛傳播。此外，在新增職業病時，該疾病在從事指定行業的人員中的發病率應顯著高於一般

人士，因而可合理地推定該疾病與面對該疾病風險的僱員所從事的職業有因果關係。

31.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時，感染個案數目並非唯一考慮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該疾病明顯與特定職業有關，由此顯示對有關僱員構成高風險；以及該疾病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倘若未有本地個案，則可參考適用於本地情況的外國研究/文獻。

32.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認為，將源於工作的個案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士訂定為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的標準，做法並不恰當，亦令人難以接受。郭議員深切關注到，2019 冠狀病毒病可能對患者的肺功能造成深遠影響，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以保障有關僱員，他表示強烈不滿。梁議員及陳議員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的個案不多，原因是經過沙士的經驗，市民更能作好準備，在疫情中保護自己。儘管如此，他們強調，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工作相關風險仍然很高，例如突然出現多宗與酒吧及樂隊群組有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

33. 陳沛然議員特別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在全球迅速蔓延，導致海外許多國家的醫護行業及相關行業出現大量感染及死亡個案。世衛亦已發布信息，呼籲各國重視醫護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以減低感染風險。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時，會否考慮本地感染個案的數目及該疾病的特徵。陳議員進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各國一般人口和醫護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僱員中感染的情況所進行的數據蒐集工作。

3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重申，實在有必要考慮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特定行業的人

員中的發病率是否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勞工處會參考該疾病的特徵和本地及海外的情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因此目前尚未有全面而明確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國家/地區的僱員補償制度各有不同，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有需要包括這個考慮因素。

35. 郭家麒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指出，多個國家(包括意大利、加拿大、德國及馬來西亞)均已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另有其他多個國家(包括比利時及南非)亦已向醫護人員提供特別工作津貼。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支援措施，保障從事醫護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邵議員關注到，在工作間感染該疾病的僱員現時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保障，但僱員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自己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他繼而詢問，當局是在何時把沙士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以及當中的理據為何。張超雄議員闡述工傷補償申索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兩者在僱員可得的補償方面的分別之處，並籲請政府當局立即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以加強保障有關僱員。

3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香港在 2003 年爆發沙士，當局經進行檢討及整理相關資料(包括患者確診個案數目、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到感染的僱員人數及所涉的工作種類)，其後於 2005 年把該疾病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3 年疫情爆發期間，合共有 1 755 宗沙士確診個案，而受感染的醫護人員佔個案總數的 22%，證明從事醫護行業的僱員面對該疾病所致的感染風險很高，因而可合理地推定醫護人員受到感染是因其工作所導致。至於部分國家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請委員注意，在這些國家中(例如意大利)，受感染醫護人員的百分比較一般人士為高。

政府當局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一步表示，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須補償的職業病，但該條例第 36 條規定，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須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就出現爭議的個案，勞工處會作出適當跟進，並蒐集有關意外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及衛生署擬備的接觸者追蹤報告，以查明個案屬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的可能性及關聯性。

3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就僱員懷疑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勞工處經參考衛生署擬備的接觸者追蹤報告，已積極向有關僱員及僱主作出跟進。應主席及邵家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接獲通知有僱員感染或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後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39.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 2003 年 415 宗感染沙士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中，約有 90% 個案獲得解決，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行業及工作類別劃分的未獲解決個案的分項數字及所涉的僱主數目。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在勞工處所接獲的 415 宗感染沙士的僱員補償申索中，有 372 宗個案經勞工處處理後獲得解決，有關僱主均承認僱員補償責任而沒有提出爭議。至於其餘 43 宗個案，有 12 宗涉及爭議的申索需要由法庭調解或仲裁。在這些申索中，醫管局是 5 名有關僱員的僱主，而另外 7 名有關僱員則從事其他行業。至於另外 31 宗個案，有關僱員其後撤回申索或決定不再追討。在這些個案中，醫管局是 18 名有關僱員的僱主，而另外 13 名有關僱員則從事其他行業。

40.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決定是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增為職業病。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理解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並強調勞工處一直與衛生署合作，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勞工處正在蒐集相關的資料，一俟全面掌握有關資料，便會採取適當行動。

工作時中暑

41. 陸頌雄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多個行業的從業員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但這些疾病並不涵蓋於相關條例所訂明的 52 種職業病一覽表內，因此有關從業員不會獲得適當補償。這些疾病包括中暑、因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下肢勞損及因工作過勞而猝死。陸議員關注到，僱員在炎夏於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場所的中暑風險很高。他又指出，內地及台灣已把於工作場所中暑列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並制訂了相關的指引。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因應香港職業病情況的最新變化而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

4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重申，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勞工法例下的職業病時，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用的標準、本地的疾病模式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不時檢討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的發展情況更新該一覽表。自 1991 年以來，當局已在該一覽表內增訂了 13 種職業病。政府當局會繼續按需要適時進行有關檢討。

43.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簡述中暑的症狀，並表示在工作時中暑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2019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4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過去 5 年，多種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的經證實個案數目持續增加。梁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45.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過去兩年，職業病的經證實個案數目有所增加，當中主要是職業性失聰及氣體中毒個案。鑑於職業性失聰是慢性疾病，早期症狀並不明顯，患者可能並不察覺有關的症狀。值得注意的是，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近年已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預防職業性失聰和推廣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這亦可能是申請補償的數目增加的原因。至於經證實的氣體中毒個案，2019 年共有 4 宗有關事件，其中 1 宗涉及 10 人。

委員提出的議案

46.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他裁定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委員同意處理有關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47.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明顯地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對職業病的定義，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將此病列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二，成為職業病。"

48.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49. 陸頌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潘兆平議員附議：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肆虐，本港僱員正面對嚴峻的職業安全健康風險，尤以前線醫護及服務性行業為甚。就此，本事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要求政府履行責任，敦促全港僱主為其人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並盡快將2019冠狀病毒納入「職業病」範圍，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及勞工權益。"

50. 主席把陸頌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席所有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年9月2日